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5,192.41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7,510.40 万元）增长率为 -30.86%，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40%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 512,512 股，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0 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0 股。因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5,202,128 股减少至 224,689,6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每日 8:20-12:30；13:30-17:4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3、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4、联系电话：0760-86138999-88901

5、传真：0760-86138111

6、电子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洪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职务，会议同意选举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则选举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原董事洪珊女士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珊女士已经辞职，会议同意聘任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 2005 年起任职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 2021 年 6 月 9 日 16:00 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10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333,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333,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周五），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周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

咨询联系人：陈强 张素会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咨询传真：0550-682193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0,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31	滕用雄
2	01*****806	滕用伟
3	01*****399	滕用庄
4	01*****970	滕用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张颖娟、陈丹青

3、咨询电话：0591-88202235

4、传真号码：0591-8820223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75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5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50,35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125,525,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